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必 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C2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年級	財政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會計學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C2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年 級	財政系		A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nalysis							
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醫療財政 Health Care Financing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	3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	4	全	四年級	財政系		A	
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4	全	四年級	財政系		A	
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	4	全	四年級	財政系		A	
社會安全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Markets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132學分方得畢業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6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112年4月12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